

修正對照表

要點	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五	<p>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議於第一階段每週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並應於<u>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</u>前提出初審建議；第二階段於得標者提報事業計畫書後，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。</p> <p>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</p>	<p>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議於第一階段每週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並應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初審建議；第二階段於得標者提報事業計畫書後，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。</p> <p>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</p>	<p>配合本次釋照作業時間，爰修正第二項日期</p>
九	<p>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(附表1)，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限期補正函應於<u>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</u>前發出，並以一次補正為限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，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，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</p>	<p>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(附表1)，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限期補正函應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前發出，並以一次補正為限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，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，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</p>	<p>配合本次釋照作業時間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日期</p>
十	<p>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三)本會委員會議複審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，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。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，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<u>或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</u>。</p>	<p>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三)本會委員會議複審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，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。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，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。</p>	<p>配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新增第(三)項後段部分文字</p>